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佈提及之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之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之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之任何公開發售。

本公佈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額外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 (「金融服務與市場法」) 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 (「財務推廣命令」) 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之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 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額外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佈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ZEN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前稱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發行於2021年到期之120,000,000美元12.8厘優先票據
(「額外票據」)**

**(將與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日發行之於2021年到期之220,000,000美元
12.8厘優先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茲提述該等公佈。

於2019年12月12日，本公司、母公司擔保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建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浦銀國際、中融平和證券有限公司及富昌證券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並作項目發展及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或會應市況變動調整其計劃，並因而重新調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無PRIIP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司將尋求額外票據於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之價值指標。

茲提述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12日，本公司連同母公司擔保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建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浦銀國際、中融平和證券有限公司及富昌證券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就額外票據發售及出售而言，國泰君安國際及海通國際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建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浦銀國際、中融平和證券有限公司及富昌證券則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上述各方亦為額外票據之初始買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建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浦銀國際、中融平和證券有限公司及富昌證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母公司擔保及附屬公司擔保未曾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母公司擔保及附屬公司擔保僅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之方式提呈發售，而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額外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無PRIIP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重要資訊文件。

額外票據之主要條款

額外票據之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之公佈所載原先票據之條款相同，惟以下者除外：

發售之票據

待完成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美元之額外票據，將與原先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除非按額外票據之條款提早贖回，否則額外票據將於2021年10月3日到期。

發售價

額外票據之發售價將為額外票據本金額之99.641%加於2019年10月3日(包括該日)至2019年12月19日(不包括該日)之累計利息。

發行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額外票據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並作項目發展及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或會應市況變動調整其計劃，並因而重新調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額外票據於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之價值指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母公司擔保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非上市附屬公司擔保人由母公司擔保人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擔保人及非上市附屬公司擔保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母公司擔保及非上市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及額外票據提供之擔保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利益而提供之財務資助。有關財務資助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提供，且不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因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之所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發行之於2021年到期之120,000,000美元12.8厘優先票據(將與原先票據合併及組成單一系列)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額外票據
「該等公佈」	指	日期為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26日及2019年10月3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發行原先票據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富昌證券」	指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原先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20,000,000美元於2021年到期之12.8厘優先票據
「浦銀國際」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母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建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浦銀國際、中融平和證券有限公司及富昌證券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之協議
「中融平和證券有限公司」	指	中融平和證券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正商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國

香港，2019年12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運弢先生。